

彰化縣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

彰德國中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配合行政院「110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召開「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三、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106703 號函「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四、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4 日召開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為強化災害的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災教育向下扎根，辦理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促進學校彼此之間的交流，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學特科、幼教科)。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消防局。
- 四、承辦單位：彰德國中。
- 五、參演學校與項目：

- (一) 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9月17日)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 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三) 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 (四) 行政院於110年9月17日上午9時21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當日上午9時21分本校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CBS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 (五) 請全校師生上線參與「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

肆、實施時間：於 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 進行正式演練。

伍、實施重點：

本計畫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爰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陸、實施步驟：

一、辦理計畫擬定與預演等相關工作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 1、於 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依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縣府教育處依權責督導管制。

- 2、正式演練結束後，於9月17日至9月28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 (三)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活動：
-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3、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於 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1次地震即時警報軟體全面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 5、於110年9月1日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 (四) 地震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 1、於110年9月1日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1次以上預演活

動(可採以無預警演練方式)，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2、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二、正式演練階段：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現有設施發布(各國民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震訊息)。

(二) 全校師生應立即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三) 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就地避難演護 1 分鐘後，爰請老師以 5 分鐘時間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四) 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影片。

(五) 邀請鄰近社區、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六) 於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參演人數，並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四、抽查驗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成效：

(一) 預演當日由各視導區督學與防災教育輔導團共同進行訪視與輔導至少 1 所學校(共 6 校)，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正式演練當日由各視導區督學進行訪視與輔導至少 1 所學校(共 6 校)，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

(二) 訪視輔導人員於 110 年 9 月 28 日 前將訪視與輔導轄屬學校成果彙整表(附件 3)送至教育處國教科。

五、學校自評與績優學校表揚作業：

(一) 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自評表填報作業，並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前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護演練實施計畫及腳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自評表、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成果報告、正式演練實況影片及 110 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成果照片(2-4 張)等資料上傳至彰化縣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163.23.96.15/env100/env.php>)另將演練照片等資料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

(二) 績優學校表揚：縣府將委請專家學者評選績優學校並予以獎勵。

柒、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縣府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